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各為獨立之決議案；
  - (甲) 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乙) 嚴榮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丙) 葉毅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 (丁) 邱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戊) 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5.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